

#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文件

中认协综〔2020〕141号

---

## 关于撤销向运军审核员注册资格的通知

各认证机构、有关认证人员：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证监督管理司转交的 2019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结果及认证人员违规线索，经协会补充核验，深圳建丰国际认证有限公司审核员向运军(身份证号：3211021972××××××××)，在 2018 年作为组长组织实施成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贵州××高新科技有限公司认证审核过程中，一阶段审核未按计划现场实施，二阶段现场审核时补充编制相关记录文件，上述获证组织证书现已被深圳建丰国际认证有限公司撤销。依据《深圳市市场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市监罚字【2020】稽 35 号），市场监管总局授权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对深圳建丰国际认证有限公司出具虚假认证结论案，依法立案调查并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2020年6月22日依法撤销了深圳建丰国际认证有限公司《认证机构批准书》。

依据《注册认证人员资格处置规则(第5版)》4.3.1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协会决定撤销向运军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员注册资格(证书号：2019-N1QMS-2055111)，撤销环境管理体系审核员注册资格(证书号：2019-N1EMS-2055111)，5年内不予受理其所有领域注册申请；依据《认证人员执业信用管理规范》，对向运军信用分值赋零分。

希望广大注册认证人员引以为戒，严格履行诚信要求，遵守职业道德，共同维护行业声誉；各认证机构切实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认证审核活动的真实性、公正性和有效性，有效维护认证认可行业的健康持续发展。



---

抄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证监管司，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  
办公室存档。

---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2020年10月27日印发

---